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包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未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主要涉及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关于类别股东会机制的调整。因该议案被否决,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存续有效。本次议案被否决,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授权委托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6,195,3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2,976,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3,219,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比(%)	42.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比(%)	4.6613

2.出席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52,976,015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239

3.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219,35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熊克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易辰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838,951	84.2912	48,073,864	5.7491	63,280	0.0076
H股	25,503,352	3.0499	57,115,998	6.9022		
普通通合计:	730,342,303	87.3411	105,789,862	12.6513	63,28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66,234	85.9324	731,100	0.1234	1,386,300	0.2341
H股	73,574,150	12.9915			8,645,200	1.4966
普通通合计:	580,540,384	98.9239	731,100	0.1234	10,031,500	1.6937

(二)涉及重大事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0,767,230	71.5003	48,073,864	28.4621	63,280	0.0376

(三)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838,951	93.6771	48,073,864	6.3845	63,280	0.0884
H股	25,529,935	31.2664	57,361,796	68.7036	0	0

(四)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838,951	93.6771	48,073,864	6.3845	63,280	0.0884
H股	25,529,935	31.2664	57,361,796	68.7036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未获得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
3.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

4.有出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子公司河南省河南中豫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243,892,381股。
5.未审议通过的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该议案(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虽分别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未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谨此重申,该议案主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废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变动而对《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中关于类别股东会机制作相应的调整,旨在衔接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最新规定。

因该议案被否决,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存续有效。本次议案被否决,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玉盈、梁泽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程》及其附件中关于类别股东会机制作相应的调整,旨在衔接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最新规定。

因该议案被否决,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存续有效。本次议案被否决,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玉盈、梁泽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
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克先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4,22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8%;副总经理付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6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6%;副总经理张海燕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8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披露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熊克先先生、付奇先生、张海燕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熊克先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56,700股,付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8,900股,张海燕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11,500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熊克先先生、付奇先生、张海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30日,熊克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0%,剩余56,700股不再减持;付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剩余200股不再减持;张海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剩余116,500股不再减持。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熊克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26,964股
持股比例	0.2368%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6,964股(含本公积转增)

股东姓名	付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35,700股
持股比例	0.0356%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5,700股

股东姓名	张海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6,200股
持股比例	0.0474%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6,20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上述减持主体原计划减持实施期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基于对公司价值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上述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四)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到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未决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对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业绩披露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1,09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3元。
(三)营业收入:24,384.19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718.9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度,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包括:(1)市场费用同比增加;(2)业务部门规模增加,人力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1)公司境外涉诉案件律师费;(2)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未决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0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股份7,00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李峰持有公司股份6,74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许越香持有公司股份1,54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东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

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

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44,3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5%。

上述三人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1,0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李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01,280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1,2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

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

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44,3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5%。

上述三人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1,0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李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01,280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1,2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李峰	李循	许越香	合计
持股数量	7,001,280	6,740,986	1,544,335	22,286,601
持股比例	3.39%	3.26%	0.75%	10.79%

一致行动人李端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李端
持股数量	50,620
持股比例	0.0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

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

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44,3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5%。

上述三人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1,0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窗口期